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0号

关于广州翔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式家具 53000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翔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翔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式家具53000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翔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16号，建设“广州翔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式家具53000套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282895）。本项目占地面积5337.5平方米，建筑面积3614.7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1栋4层宿舍楼。本项目主要从事各式家具生产，年产金属家具15000套、钢木家具12000套、钢塑家具9000套、木质家具6000套、软体家具6000套、塑料家具5000套，合计53000套/年。本项目金属家具、金属配件生产工序包括机加工、焊接、挂件、脱脂、水洗、陶化、烘干、喷粉、固化、热转印、组装等；塑料家具、塑料配件生产工序包括投料、注塑、冷却成型、组装等；木质家具、木配件生产工

序包括开料、封边、组装等；钢木、钢塑家具生产工序主要为组装；软体家具生产工序包括裁剪、缝纫、组装等。本项目设员工 45 人，厂区内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尾水排入滘尾涌，流经西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水洗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脱脂废槽液、陶化废槽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洗废水外运水质执行废水处理单位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喷粉柜人员操作区域进行围蔽，仅保留工件进出通道，

喷粉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二级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设置软质垂帘围挡）收集至“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木材开料粉尘经半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再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转印有机废气、切削液有机废气、机加工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减少异味产生。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DA003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固废、木材边角料及粉尘固废、激光切割烟尘渣、焊接烟尘渣、废滤芯、喷粉粉尘固废、废转印纸、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脱脂废槽液、陶化废槽液、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原料桶等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189 t/a、VOCs 0.0475 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189 t/a 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950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

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